

徐州工程学院文件

徐工院学发〔2024〕10号

徐州工程学院优秀毕业生 及优秀毕业生标兵评选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选树先进典型，充分发挥优秀毕业生的示范引领作用，引导和激励广大在校学生刻苦钻研、奋发进取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学习的在籍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。优秀毕业生人数控制在应届毕业生总人数的15%以内，优秀毕业生标兵人数控制在应届毕业生总人数的2%以内。

第二章 评选项目和条件

第三条 评选项目

- 优秀毕业生；
- 优秀毕业生标兵。

第四条 评选条件

- 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

1. 基本条件

(1)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理想信念坚定。

(2) 遵守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，遵守学生行为规范，有良好的品德和行为习惯，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。

(3) 学习勤奋刻苦、成绩优良、无挂科，在校期间综合素质测评在同专业毕业生中名列前茅，毕业时能正常获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。

(4) 热爱学校、尊敬师长，关心集体、团结同学，积极参加各项活动。

(5)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，具有较强的实践和创新能力，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体质健康测试达标。

(6) 具有正确的就业观和择业观，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，自愿赴西部、边远、贫困地区和艰苦行业等基层和重点领域、新兴领域就业的毕业生，优先推荐评选。

(7) 按规定及时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。

2. 除具备基本条件外，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(1) 在校期间曾获得 1 次及以上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共青团员、优秀共青团干部等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者。

(2) 担任过主要学生干部，并任职一年以上，为学校、学院做出突出贡献者。

(3) 有过部队服役经历，退役复学后表现突出者。

(4) 在校期间至少获得 1 次一等及以上奖学金者。

(5) 获得各类高级职业证书者。

(6) 有其他特殊贡献或表现突出，得到学校或社会认可者。

(二) 优秀毕业生标兵评选条件

1. 基本条件

(1) 具备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。

(2) 满足在校期间平均学分绩点 3.0 以上。

(3)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达到“优秀”等级或被“双一流”高校录取为硕士研究生，或考取选调生、大学生村官，或参加“三支一扶”、西部计划、苏北计划等市级及以上志愿服务项目。

2. 除具备基本条件外，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(1) 在校期间曾获得省级“三好学生”或“优秀学生干部”等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者。

(2) 在学校认定的国家级学科竞赛中获奖者。

(3) 在校期间获国家奖学金者。

(4) 在校期间获校级及以上“优秀共产党员”荣誉称号者。

(5) 有过军队服役经历且获得“优秀士兵”及以上表彰者。

(6) 以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身份在省级刊物发表论文3篇及以上，或在核心刊物发表论文1篇及以上，或正式出版专著者。

(7) 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专利权（含软件著作权）2项及以上者。

(三) 已被评为优秀毕业生或优秀毕业生标兵的学生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取消其优秀毕业生或优秀毕业生标兵称号：

1. 违反校纪校规，受到纪律处分或通报批评。
2. 不能按期毕业。
3. 不能按期获得学位。

第三章 评选程序

第五条 评选程序

(一) 各学院对照评选条件组织班级评议。

(二) 在班级评议和广泛听取师生意见的基础上，本着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评审确定推荐名单。

(三) 推荐名单在全院范围内公示（至少3个工作日），公示无异议后填写登记表报学工处审批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徐州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徐州工程学院

2024年3月28日

徐州工程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4年3月28日印发
